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志豪

選任辯護人 孫全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
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前
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28
條及第32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6之1條第1項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公訴意旨雖認廖雲皓為本
件之告訴人，惟公訴意旨所認本件遭毀損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小客車為廖雲翔所有，此節業經廖雲皓於警詢陳
述：因伊哥哥廖雲翔所有之車輛被砸，故前來派出所報案；
伊要代替車主廖雲翔提出毀損告訴等語明確（警卷一第27
頁、第35頁），並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
（院卷第二37頁），復經起訴書記載明確，足信廖雲翔為本
件被害人無訛。又廖雲翔已以委託人身份具名委請廖雲皓代
為處理報案一事，有委託書在卷可參（警卷一第83頁），且
廖雲皓亦於警詢明確表明是代廖雲翔提出告訴，堪認本件告
訴人應為廖雲翔，並委託廖雲皓代為提出告訴，廖雲皓僅為
告訴代理人，公訴意旨此部記載，顯屬誤載，應予更正。

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告

01 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
02 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
03 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04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著有規範。本件告訴人
05 廖雲翔指訴被告蘇志豪所涉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
06 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嗣
07 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08 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院卷二第97至99
09 頁）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
10 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林英正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丁好柔

26 附件：

2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

29 被 告 蘇志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花蓮縣○里鎮○○里00鄰○○00號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志豪與廖雲皓前因在花蓮縣○里鎮○○里○○000號鍾美貞住處發生嫌隙後，蘇志豪、劉0佑（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不詳姓名年籍之5、6人，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分別持短鋁棒及棍棒，於民國112年1月27日2時20分許，在花蓮縣玉里鎮193縣道98.5公里旁，毀損廖雲皓駕駛屬廖雲翔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

二、案經廖雲皓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志豪否認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廖雲皓警詢之供述	車輛毀損經過。
3	證人劉0佑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車輛毀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與不詳姓名年籍之5、6人，基於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屬共同正犯。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劉0佑與不詳姓名年籍多人，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限制自由於車輛後車廂內，又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頭部，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2條妨害自由、第305條恐嚇罪嫌部分，被告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告訴人跟我說要去喝酒，找他朋友，然後就去鍾美貞的家，現場有鍾美君、鍾美貞、鍾聖佑和他們家人、告訴人的弟弟，當時告訴人跟林偉忠有發生爭吵，我沒有看到警察，那時候已經回家。我不知道告訴人何時離開鍾美貞的家

01 裡，我沒有開車跟在告訴人的車後追逐到玉里鎮193線98.5
02 公里的岔路，沒有毀損告訴人開的車子等語。經查，告訴人
03 固為上開指訴，警詢中陳稱：一開始在○○部落國中同學鍾
04 美貞家中喝酒，聽到門外吵雜聲，走出去看，後方遭他人持
05 鋁棒敲擊頭部2-3下，頭昏目眩視線模糊，回頭尋找傷害我
06 的人，看到2部小客車及1部機車停放門外，持續對我叫罵，
07 警方就到場了，他們被警察勸導離開現場，我確定對方離開
08 現場後，才開車離開。我沿193縣道往南行駛，行經96.75公
09 里處，發現聚集兩群人在現場對我叫罵，我沒理對方，繼續
10 行駛欲返回家中，但我知道那群人中有人知道我家在哪，擔
11 心對方來家裡找麻煩，於行經98.5公里處之岔路時，我駕車
12 往南進入舊路，找昏暗處躲起來，並將車輛車燈等發光設備
13 關閉熄火，但還是被對方找到，當對方發現我時，對方打開
14 駕駛座車門一瞬間，對方徒手以拳頭揍我頭部，我就昏過
15 去，待意識恢復後，我已經被移置到小客車後車廂，聽到對
16 方說掉下去了，我感覺車輛不明原因卡住，立刻打開後車廂
17 按鈕逃跑躲藏，對方發現我逃跑，但找不到我，對方就開始
18 砸車，因對方人數眾多，我無力還手，就跑回躲藏處，對方
19 拿土石、泥巴往我的方向投擲，但並未丟到我，對方砸車離
20 去後，我發現車輛受損嚴重，乃走路回家，雖身體有多處受
21 傷，但不想就醫，後來才報案。發覺我已經在後車廂時，我
22 並不知道毆打我頭部、將我關到後車廂的人為何人、幾人，
23 我沒有直接目擊對我施暴力傷害之人等語。證人即劉0佑證
24 稱：被告、告訴人是學長，鍾美貞、鍾美君是學姐，在112
25 年1月26日深夜有去○○鎮○○○○000號鍾美貞家，現場有
26 5、6個人，鍾美貞、鍾美君、騎車載我的小安、林偉忠、告
27 訴人、鍾美貞弟弟鍾聖佑，其他我不太知道，我去的時候被
28 告還不在場，我聽說他們前面有事情發生，從別的地方回
29 來，被告先回家，我去的時候只看到告訴人。到鍾美貞家裡
30 時，告訴人喝酒發酒瘋，有人制止他，他就跑過來推我，叫
31 我趕快回家，發生口角，往我後腦杓打了一拳，我們兩個就

01 被拉開，後來我待了一段時間就離開了，我離開時被告出現在
02 現場，告訴人開始發酒瘋的時候，被告就出現了。我離開
03 之後沒有再回到鍾美貞家，我要回玉里時有看到他們在追告
04 訴人的車子，我不知道誰在追告訴人的車子，不知道追廖雲
05 皓的車子裡面是誰。我要回玉里，剛好他們也是往玉里方
06 向，有看到車子在追逐，我們有停下來讓一下，怕被撞到，
07 他們速度很快，那個地方很暗。我看到告訴人的車子被1台
08 車追逐，後面有幾台我不知道，我有跟著追逐的車子去到
09 193縣道98.5公里岔路附近，看到告訴人車輛陷入田裡，被
10 告跟他友人20多人在現場，拿短棍和棒球棍敲擊告訴人的車
11 子。我看到被告20幾人拿短棍和棒球棍敲擊告訴人的車子
12 時，沒有看到告訴人。我是騎車和被告、他的友人一起去追
13 告訴人，被告坐友人的車，他是開車還是被載我不清楚。我
14 跟被告是從鍾美貞家附近開始追逐告訴人的車子，我只是跟
15 著他們，我發現被告他們追逐告訴人的車子，就跟著他一起
16 去追，因為在鍾美貞家告訴人和被告在吵架，我就想會不會
17 是他們。我跟著被告追告訴人時，沒有看到告訴人被人在車
18 子駕駛座被打的情形，沒有看到告訴人被人家丟到車子後車
19 廂的情形，我到岔路口的現場時沒看到告訴人。砸車的人有
20 包括被告大概5、6人，看到被告手上拿短的棒球棍。證人鍾
21 美貞證稱：當時告訴人送堂弟鍾聖佑返家，家中已經有堂妹
22 和他朋友在喝酒，告訴人和鍾聖佑突然加入，告訴人和鍾聖
23 佑開車到家時，被告不是一起過來的，告訴人先到我家。我
24 原本在房間，聽到很吵就出來看，聽到告訴人跟堂弟林偉忠
25 有衝突，很多人把他們兩個分開，我覺得有點誇張就報警，
26 這是第一次報警。我記得有人叫被告過來勸架的，忘記是在
27 我第一次報警前還報警後，是因為告訴人和林偉忠有衝突才
28 過來的。第一次報警之後，告訴人又跟其他人衝突，有一台
29 白色車開到家裡，車上有一群人叫告訴人出來，好像他們之
30 間的衝突要解決，告訴人在我家不出去，他們僵持在那邊，
31 我就又報警一次。在第二次報警時，被告有在場，告訴人和

01 林偉忠衝突時，被告就待在那邊了。白色車子是第一次報警
02 之後出現的，被告不是坐白色車子來的，他來時是一個人來
03 的。第二次警察來後，他們就不敢叫囂，比較收斂一點，警
04 察覺得有勸架到，待了一下，白色車子在警察來之後就開
05 走，告訴人還有待一下下。白色車子離開之後，警察還在場
06 15到20分鐘，警察有叫告訴人回去，告訴人不走，告訴人等
07 警察走了之後沒多久就回去了。我不知道被告何時離開的，
08 那時候我都待在房間，聽到很吵才出來的，是因為聽到白色
09 車子的人在叫囂，所以才第二次報案，報案時被告有在場，
10 10分鐘左右警察到場，警察到時被告還在。警察走的時候我
11 在房間還有聽到告訴人的聲音，過一下就沒了等情。綜上所
12 述，告訴人雖有駕車離開鍾美貞住處，受人追逐至上開岔路
13 口而車輛遭毀損之事實，但尚難依告訴人單一片面之指訴，
14 逕認被告涉有傷害、妨害自由、恐嚇罪責。此外，查無其他
15 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
16 部分犯行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不另為不
17 起訴處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林 郁 惠